

法治视野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 王圣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在法治视野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过程，实际上就是从法治精神的价值理念的层面到法治实践的转化过程，必须以法治作为其基础和保障。

一、现代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核心价值观本身就包含了“法治”这一价值观的要求，而现代法治精神具有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契约自由、权利本位的精神。因此，现代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首先，法律具有至上的地位，这是现代法治精神最根本的价值追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法律对于一切社会行为具有终极的评判、裁决功能，规范和引导人们

的行为，从而形成稳定有序的社会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其次，法治的公平正义价值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法律尺度。在现代社会，人类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观，这就要公平合理地协调好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人身自由。

具有公平、正义、自由、秩序、人权等价值因素，是公民权利的“守护神”。这样，全体公民就会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人们的所有行为都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进行，其合法权利才能得以充分实现。

二、实现现代法治精神与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有效对接

现代法治精神或价值之转换，将其熔铸于法律规则之中，以满足人类对于法治、公平、正义、自由、秩序、民主、人权等的价值诉求，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应有之义。

法治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也是公民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而这就需要全社会弘扬现代法治精神，把抽象的价值观法理化、具体化、规范化，融入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中，从而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因为，只有这种内生的自觉自愿的法律信仰与外在的科学立法、严格执行

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相辅相成，协调一致，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三、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达成社会价值共识，依靠“良法善治”来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一，要强化宪法法律权威。我国现行的宪法法律内涵了“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因此，必须强化宪法法律权威，严守法律规范，切实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

第二，在立法全过程中，要将核心价值观体现在具体的法律规范中。立法者在立法时是依据特定的价值标准进行价值评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法律制度设计。如，我国《民法典》规定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其具

体条文中直接规定了“民主、文明、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立法者把这些最基本的价值取向融入到法律体系中，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第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机关要强化法治思维，全面运用法治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执法活动的基本价值遵循，实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相统一。为此，执法者必须强化严格依法履职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防止执法者滥用自由裁量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司法机关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具体的案件审理中。司法者实际上是运用法治思维，从事一种法律价值判断活动。“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近年来，司法机关在审判执行案件中，依法保护英雄烈士的名誉权、荣誉权；加大对见义勇为行为的保护力度；支持公民依法实施正当防卫等，充分体现了法

治精神，弘扬了核心价值观。但也有一些案件的审理结果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争议。因此，司法者在司法活动中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行自由裁量、公正审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

第五，在公民守法方面，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机统一起来，使其真正得到人们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人都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一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让人们真正认同法律所蕴含的核心价值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作者系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新时代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探析

□ 李欣

共赢”，成为检察事业发展创新的当务之急，也成为社会各界非常关心的问题。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首次提出检察机关“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为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提供了法制保障。2020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检察官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既是犯罪嫌疑人又是无辜保护者”，成为对新时代背景下检察职能定位的最新诠释。从“主导作用”到“主导责任”，表明检察机关理念从侧重职权行使到强调责任担当的提升，预示着法律监督将从相对消极及事后处置的方式到主动监督和亲历其时的转变。

二、新时代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内涵解读

在刑事诉讼领域，所谓主导，是指在诉讼进程中具有主要的并且引导刑事案件向前发展的影响和效果。检察机关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前承侦查、后启审判，贯穿程序始终的同时可以双向延伸，双向审查，向前制约警察权的滥用，向后限定审判权的范围，实现“国家权力之双重控制”。检察官“在刑事司法活动中起着核心的主导作用”已渐成共识。具体而言，检察机关主导责任可按诉讼阶段分为三部分：

第一，审前程序中的主导责任。首先，根据新刑诉法规定，对涉及检察院保留职务犯罪侦查权的14个罪名的案件，以及可以行使机动侦查权的案件立案与侦查，都由检察院全权负责。检察机关拥有几近完整的侦查权限，承担主导责任。对其他案件，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主要体现为引导侦查、检察裁量、程序分流等。侦查质量高低是决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结果公正与否的基础。检察机关从法律监督这一法定定位的高度，实行“捕诉一体”，通过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批准逮捕等方式，对公安机关收集、固定、完善证据等活动提出指导性意见或建议，将审判、证据标准层面向前传导直至侦查前端，从而打通案件质量的传递通道，将侦查引入更加合法、规范的轨道。检察机关行使检察裁量权，对逮捕的必要性进行实质审查，把好事实关和法律关，履行好犯罪嫌疑人和无辜保护者双重职责，同时做到繁简分流、程序分道，主导不同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其次，起诉阶段是检察机关承担主导责任的专属阶段。检察机关一方面是案件的质量把关者，对侦查阶段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搜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查，保证案件质量，以便向法庭提起符合审判要求的公诉请求；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又

是案件的程序分流者，根据犯罪事实与情节、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等因素，行使不起诉裁量权。对不诉的、终结诉讼，过滤排除诉讼；对起诉的，实行繁简分流。适用普通程序的，启动程序并限定审判范围；适用简易、速裁程序的，及时向法院提出适用建议。另外，新刑诉法修改以后，检察官履行主导责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运用于办案的全过程，综合考量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被害人谅解等因素，依法、妥善作出处理决定，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真正参与程序选择，确保案件处理做到司法均衡和公平公正。

第二，审判程序中的主导责任。法庭上，控辩审三方布局呈等腰三角形。法官中立被动，不告不理、居中裁判，控辩双方才是场上真正主角。在控辩对抗中，辩方只需被动防御和澄清事实。发动案件审判程序、主导推进审理进程、展开控辩交锋等程序活动均由检察官主导完成。检察官通过讯问询问、举证示证、发表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法庭辩论等方法，进一步阐释、论证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以利于裁判者形成内心确信、依法做出裁判。

第三，执行监督方面的主导责任。建立刑事执行和执行监督的良性互动关系事关刑事司法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检察机关一方面通过巡回检察方式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确保监管场所对罪犯以人道主义待遇、确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合法性以及监管改造活动依法进行；另一方面通过规范化办理执行监督案件，提升法律监督的司法属性，促进刑事执行规范有序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效显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四梁八柱”已经确立，下一步主要任务是健全完善综合配套措施改革。深化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必然要求检察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主导责任”这一新概念，正是检察机关基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定位，对检察官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中所应承担职责的高度概括和本质要求。这一定论科学回答了如何顺应时代要求、强化法律监督的重大问题，体现了检察机关在新时期政法工作中精业提质、敢于作为、勇于担当的时代精神，必将成为激发检察机关事业谋发展、重自强的新动能。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本文系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2020年创新工程科研支撑项目研究成果〕

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人权保护

□ 殷玉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美国为首的某些西方国家以人权保护为借口，从多方面攻击中国卓有成效的系列抗疫措施，人权保护成了其颠倒是非、恶意诋毁中国的工具。在中国成功抗疫的事实面前，理性与良知要求我们，必须准确地、实事求是地向世人阐释中国的人权保护观——“生命至上”，对一切毫无根据、颠倒黑白的诋毁作出坚决的批判，让诽谤和谣言不得人心、不攻自破。

一、保护人权是党和政府的重要使命

人权，抽象地说，是指人依据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少数民族权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一系列国际性人权保护文献的规定来看，人权的主体主要指向个人，同时也应包括群体或者集体。人权的内容主要涉及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权利、国际集体（或群体）权利等。应然层面人权具有普遍性，“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实然层面人权又具有特殊性，“不同的国家或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里，由于历史传统与基本国情的差异，人权制度的变化呈现出各自的特点，人权保障政策与措施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人权保护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即肩负着带领中华儿女争取人权的历史责任。1922年《中国共产党对于时期的主张》中就已明确提出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肉刑，承认妇女平等权利等人权要求。“国家有保护人权的义务，人权的保护必须依靠国家。”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人民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此规定予以确认。2001年3月中国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4条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新时代，中国党和政府持续走以

生存权和发展权为首要基本人权的人权保护道路。

二、坚持把生存权作为优先保护的人权

现代人权是国家法律赋予的，人权事项的本质属于一国内政，亦即促进人权、保护人权首先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世界人权宣言》明确指出，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皆有“这些权利通过以下措施融于各国的法律、行政及政治的文化之中。首先，要承认这些权利是可以实现的理想；然后，经过必要的政治与社会的改革在其国内的法律与行政上付诸实施”。因此，主权国家结合本国具体的、实际的国情，自主决定人权保护的政策、方式及标准，他国无权干涉且应予以尊重。

1991年中国政府发表的首份《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护观认为，生存权、发展权是人类社会得以存续的基础。生命权是生存权的基本内容，同时也是整个人权体系的基础。中国的以生存权（生命权）、发展权为首要人权的人权保护体系是从近百年民族屈辱史（国家民族生存危机）、抗争史以及四十多年国家建设史中发展而来的，这与西方国家以人身与财产自由权为核心而构建的人权保护体系有着很大的不同。换言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护观不是拿来主义或本本主义的产物，而是中国革命、建设实践的产物，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历经苦难后真正的共同心声。

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要切实保护好人权

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如果不采取果断有效措施，整个社会就有可能陷入恐慌与动荡，届时所有人的人权都将受到损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中国党和政府统筹协调疫情防控与人权的有效保护之间的矛盾，实现了生命权保护与其他人权保护之间的统一。

统筹生命权优先于其他人权保护。疫情防控措施虽直接指向疫情，

但客观上，这些措施亦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限制了对其他人权的享有或行使。例如居家隔离措施，势必会影响到迁徙自由、人身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宗教权利和少数者权利、工作权及与工作相关的权利、受教育权利和文化权利等的享有和行使。疫情防控中，如何平衡生命权、健康权保护与其他人权保护之间的冲突，如何平衡个体人权保护与他人人权保护之间的冲突，如何平衡个体人权保护与集体人权保护之间的冲突，这就需要统筹保护。我国党和政府及时提出生命至上、科学防控、依法防控的原则，就是为了统筹和平疫情期间一系列的人权保护之间的冲突，做到科学决策，遵循比例原则，依据疫情发展不同阶段的科学认知与判断，适时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例如解封、复工复产等，将疫情期间人权保护冲突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统筹人权的消极保护与积极保护，充分发挥人权的积极保护功能。人权的消极保护意在防止国家公权对人权的侵犯或是限制；人权的积极保护重在要求国家公权创造有利条件，促进保护人权。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党和政府的防疫措施不仅仅是通过消极的限制，例如居家、停产、停工、歇业等，来实现对生命权、健康权的保护，更重视通过积极的举措，例如免费检测、免费治疗、特定人员及行业补贴、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创造各种条件，实现对人权的积极保护。我们党和政府充分发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优势、党的组织优势、政府负责社会治理等制度优势，统筹调度人力、物力、运输等资源，保证疫情防控中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职责到位，从而实现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生活有序、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弱势群体及困难群众得到优先照顾的良好局面，实现了对全体人民人权的有效保护。

中国的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中国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及其他人权得以有效保护，中国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得以有效恢复，这就是中国党和政府践行“生命至上”的人权保护观下的中国人民的真正人权。

〔作者单位：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本文系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2020年创新工程科研支撑项目研究成果〕